花蓮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申請退休意願書

本人擬訂於 年 月 日申請自願退休，相關年資如下，如有變更退休時間，並應陳核長官知悉：

1.初任公職時間：

2.兵役年資（義務役及其他得採計退休之軍職年資）： 年 月

3.退休新制施行【84.07.01（公）或85.02.01（教）】前年資： 年 月

退休新制施行【84.07.01（公）或85.02.01（教）】後年資： 年 月

 合計得採計退休年資： 年 月（本項得由人事代填）

4.申請退休種類：

 □106年度申請自願退休

1. **公務人員：**任職25年以上或任職5年以上滿60歲。
2. **教育人員：**任職滿25年或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
3. **警消人員危勞降齡**
4. **衛生局暨各鄉鎮衛生所經銓敘部備查之護士、護理師危勞降齡，命令退休60 歲，自願退休為55 歲。**
* 106年度55歲自願提前退休（民國5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）

（限**教育人員：**於年滿55歲之1年內申請退休者。）

* 106年度屆齡退休（民國41年出生年滿65歲）
* 107年度應屆齡退休管制人員（民國42年出生年滿64歲）

□108年度應屆齡退休管制人員（民國43年出生年滿63歲）

5.選擇退休金支領方式：

 □一次退休金

□月退休金（**公務人員**指標數須達**81以上（需年滿50歲以上、且任職年數及年齡數合計滿81以上）**方可支領月退休金）

□1/2月退休金及1/2之一次退休金

6.教育人員擬退時月支： 薪元

 警察人員擬退時等階及： 薪元

公務、醫事人員擬退時職等及俸點： 俸點

立書人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職稱：

主管核章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